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办字〔2019〕28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水利局落实<江西省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赣州市水利局落实<江西省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水利局落实<江西省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要求，为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改善赣江流域生态环境，巩固、提升和转化我市生态优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江西省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共“十大行动”，31项具体任务事项。市水利局为牵头单位的事项共20项，具体如下：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019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5.74亿立方米以内，农业灌溉利用系数不小于0.504，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大于45立方米/万元，万元GDP用水量不大于135立方米。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5.83亿立方米以内，农业灌溉利用系数不小于0.509，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大于41立方米/万元，万元GDP用水量不大于125立方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制度，抓好取水许可延期办理、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发放工作，严格新建取水项目审批。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取用水户规范开展计划用水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公共供水管网内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牵头单位：水资源科（节水办），各县（市、区）水利局〕

2.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规范推进节水型灌区、企业、学校、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2019年6月底前印发《赣州市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实施方案》，

推进全市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20年底前赣县区、南康区和于都县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其他县（市、区）开展相应工作。〔牵头单位：水资源科（节水办），各县（市、区）水利局〕

3. 加强行业节水管理

鼓励企业创建节水型单位，加快节水技术改造，提高用水效率；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出台《赣州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根据职责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等工作。〔牵头单位：水资源科（节水办），各县（市、区）水利局〕

4.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常态化开展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到2020年底前全市县城及中心城区基本建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加快推进《赣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立法工作。〔牵头单位：水资源科（节水办），各县（市、区）水利局〕

5. 严格岸线管理保护

2019年启动全市主要河流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工作，完成全市主要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完成已排查出的309个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建管科，各县（市、区）水利局〕

6. 维护岸线生态功能

指导定南县加快实施水系连通工程，采取清淤疏浚、生态护坡护岸等形式对堤防进行生态化改造。各县（市、区）坚持安全与生态并重原则，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岸线。〔牵头单位：建管科，各县（市、区）水利局〕

7. 打造绿色滨水长廊

指导实施会昌县湘水系统治理项目，注重保护和恢复河道绿地的生态系统，完善岸线绿化，打造“一轴多点”景观带。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岸线景观带，打造最美岸线。〔牵头单位：建管科，各县（市、区）水利局〕

8. 维持河湖水域面积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市、县河长负责河流名录公布；2020年12月前完成市管河流以及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内主要河流保护范围划定。加强赣江、章江、贡江等全市河湖水域岸线资源管理，确保各类水域面积不减少；规范码头、堆场、涉河建筑等各类建设活动和行为，到2020年，基本完成赣江赣州段岸线的清理整顿。〔牵头单位：建管科，各县（市、区）水利局〕

9. 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

全力推进列入规划内4个水系连通项目建设，针对水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河湖割裂阻塞严重的河湖水系开展系统治理，加强生态修复与治理。〔牵头单位：建管科，各县（市、区）水利局〕

10. 推进水体净化

2019年12月前，协调完成《赣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消灭V类及劣V类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赣市环委字〔2019〕5号）明确的阶段目标任务。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印发《2019年赣州市水库水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水库水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确保全市所有小（2）型以上水库水质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牵头单位：河长制工作科、水资源科（节水办），各县（市、区）水利局〕

11. 健全河湖监测体系

建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评价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评价指标

体系，确保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所有小（2）型以上水库和大中型灌区水质检测覆盖率达 100%。2019 年 6 月前，全面运行市级“智慧河长”河长制信息平台。各县（市、区）要加快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牵头单位：水资源科（节水办）、河长制工作科，各县（市、区）水利局〕

12. 加强生态修复与治理

扎实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进程，到 2020 年全市计划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0km²。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助力水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发展。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暗访工作，督促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履行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项目占审批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总数的 20% 及以上。严厉查处水土流失违法案件，严惩破坏生态行为。〔牵头单位：水保科，各县（市、区）水利局〕

13. 开展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赣州市赣江上游源头区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2019 年完成《赣州市乡村振兴水利专项规划》，向部省上报《赣州市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实施水资源节约利用与配置项目，2019 年实施 1 座以上灌区高效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城镇供水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实施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和水旱灾害防治项目，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建设，打造绿色滨水长廊。2019 年实施 2 处以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以及提引调工程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计财科、河长制工作科、水资源科（节水办）、农水科、建管科、防汛抗旱与监督科，各县（市、区）水利局〕

14. 推进生态水工程建设

抓好新建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保证新建水利工程按照“确有必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原则实施，把水利工程建设成生态工程、景观工程、人文工程。抓好会昌县湘水系统治理和定南县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建管科，各县（市、区）水利局〕

15. 开展水利工程生态化改造

积极指导全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对项目实施主要采取河道疏浚，固脚护岸，岸坡整治等生态化工程措施进行生态化改造，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理念，全面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牵头单位：建管科，各县（市、区）水利局〕

16. 加强生态流量监管

对全市水电站工程生态流量问题开展整改，逐步实现生态流量在线监测，主管部门对生态流量实现有效监管。如期退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等5种退出类型水电站，落实生态环保措施，完成水电站环评等前期手续的补办工作，严格控制新上项目。〔牵头单位：农水科（农电中心），各县（市、区）水利局〕

17. 探索鄱阳湖流域综合管理

建立流域综合管理多元共治机制，引导建立区域联动、上下联动、部门联动的协作体系，研究探索流域水资源开发和保护办法，逐步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协同共治格局，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创新流域综合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赣江源头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协作机制，促进跨区域、跨部门的流域协同治理与保护，提升突发水事件的协同应对能力。加强流域资源与环境监测站网规划与建设，加快建立统一的监测、调度、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牵头单位：计财科、河长制工作科、水资源科（节约

水办), 各县(市、区)水利局]

18. 完善流域管理机制

协同相关部门建立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 推动实施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 完善流域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完善河长制湖长制, 狠抓突出问题整治。2019年6月前, 制定《市级河长巡河督导方案》, 督促协调市级责任单位及各县(市、区)落实责任、排查问题, 提升河流管理保护成效; 督促协调市级责任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展2019年“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赣江、东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排查河流突出问题, 建立整治台账, 逐一整改销号(长期); 2019年6月前, 针对河流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水域采砂五个方面突出问题, 对应在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成立五个专项整治小组, 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推进河流突出问题整治。开展水生态流域扫黑除恶摸排工作, 严肃查处涉水违纪违法行为;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联合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河道采砂管理整治行动。〔牵头单位: 计财科、河长制工作科、水资源科(节水办), 各县(市、区)水利局〕

19. 建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

持续开展“清河行动”, 开展全市河湖水域及岸线专项整治、河湖非法矮圩网围联合排查整治及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等, 制定行动方案, 大力整治涉河涉湖“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乱捕滥捞”突出问题, 严厉打击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非法采砂入刑利剑震慑作用, 通过检察机关监督督促职能的及时介入, 加快推进非法采砂入刑工作。〔牵头单位: 建管科、水资源科(节水办)、水保科、水政监察支队, 各县(市、区)水利局〕

20. 突出生态文化教育

开展“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宣传活动，通过多媒体平台发送公益短信、在电视台播放宣传短片、向群众发放宣传小册、在公共场所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推广宣传水环境保护知识，宣扬节水型社会建设理念和依法治水观念，进一步增强大众节水、爱水、护水意识。联合教育等有关部门开展节水宣传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牵头单位：水资源科（节水办），水保科、各县（市、区）水利局〕

二、保障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是我省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关键内容，是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基础支撑。各县（市、区）水利局、市局各有关责任科室（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履职尽责，逐项认真对照，狠抓工作落实。

2. 强化组织领导。各位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单位）、各县（市、区）水利局要积极主动履职，做好相关工作安排，明确任务，厘清职责，落实到人，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每季度进行调度协调，按照目标要求，有序推进。

3.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赣江流域生态环境文明建设宣传活动。要联合当地文化宣传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生态赣江流域建设行动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主流媒体全方位、大力度、多视角地宣传报道工作推进情况，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全民行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